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周　健

受委托组织：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山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钱国华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提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21〕68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19〕63号）、《关于印发<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编〔2025〕26号）等法律、规章和文件精神，经研究，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将卫生健康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山市卫生监督所）行使。具体事宜明确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昆山市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对违反卫生

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赋权区镇的除外）。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举报受理。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健康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行政检查。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健康行政相对人执业行为开展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三）制止违法行为。对卫生健康行政相对人执业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四）对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受委托组织可以直接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对公民处以警告、通报批评、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或者没收其价值 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2.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通报批评、50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或者没收其价值 50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五）对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报请委托行政

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审核通过后，提请委托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其价值5000元以上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2.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的；或者没收其价值50000元以上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3.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4.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或者暂停一年以上执业活动的;

5.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等应当启动听证程序的，由委托行政机关组织实施。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存在执法过错的，委托单位可以根据责任大小，依法予以处理;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履行监督执法职责所需行政执法文书及相关资料；

6.根据受委托单位提请，对重大、复杂案件组织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而提请处置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置。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仅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须出具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置；

6.对按照委托权限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导致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应配合委托单位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其他处置工作；

7.对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执法以及因不当执法

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8.对委托事项的执法结果需公示的，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9.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有关工作情况，每半年定期报告实施受委托执法情况；

10.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四、委托期限及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为3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如需延续，在期满前双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1日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1日